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港簡調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聖達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滕道元
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富百企業行即陳玟潔、富百企業行即黃郁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正確之相對人及其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應受送達處所，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位內記載相對人即被告為「富百企業社即陳玟潔」、「富百企業社即黃郁惠」，然經本院以原告民事起訴狀所附原證1所示富百企業社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查詢後，發現富百企業社應係合夥商號，有富百企業社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列印結果附卷可參。而合夥團體究非法人，要無訴訟能力及當事人

能力可言，又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所記載之方式，似係將富百企業社認作獨資商號，且無從判斷係以富百企業社或陳玟潔、黃郁惠為本件訴訟當事人，本院無法確定審判之對象為何人。如原告真意係以富百企業社為本件當事人，其民事起訴狀上卻未載明富百企業社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與起訴之程式顯然不符。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伍幸怡